



司法裁決摘要

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關迦曦 (上诉人) 終院刑事上訴 2019 年第 8 号; [2020] HKCFA 21

裁決 : 駁回就定罪提出的最終上訴
聆訊日期 : 2020 年 6 月 16 日
判決日期 : 2020 年 7 月 9 日

背景

1. 2015 年 12 月 16 日, 上訴人在公眾地方被警方截查, 當時其背包內有 16 個煙霧餅。該等煙霧餅重約一公斤, 內含相同比例的氯酸鉀和氯化銨。他其後被控管有爆炸品, 違反《刑事罪行條例》(《條例》)(第 200 章)第 55(1)條, 並且被裁定罪名成立。負責的炸彈處理專家認為, 該等煙霧餅點燃後不會藉爆炸產生實際效果, 而是產生煙火效果(迅速產生白色濃煙)。

爭議點

2. 本案的單一爭議點在於法例詮釋, 關乎《危險品條例》(第 295 章)第 2 條對“爆炸品”的定義是否適用於《條例》第 55(1)條管有炸药的罪行, 以至管有燃燒時不會導致爆炸的“煙霧餅”或等同該條文所指的罪行。

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

(法院的判案書全文(只有英文版)載于

https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.jsp?DIS=129287&QS=%2B&TP=JU)

3. 法院詳細考慮《條例》第 VII 部的條文後, 注意到第 52 條已擴大“爆炸品”的定義。此外, 導致爆炸是構成第 52、53 及 54(a)條所指罪行的元素, 但不適用於第 54(b)條。此外, 第 58 條預期, 只要不存在双重懲罰, 某作為可受《條例》第 VII 部及若干其他法例所規限。(第 17 至 25 段)
4. 另一方面, 《危險品條例》及其規例訂立了管制危險品(包括爆炸品和產生煙火效果的物質)的規管機制。與《條例》第 58 條相類, 《危險品條例》第 20 條亦確認, 處理同一作為或同一主題事項不同範疇的其他條例可能適用。(第 31 至 33 段)
5. 法院亦注意到, 《條例》第 VII 部和《危險品條例》的相關條文可追溯至十九世紀制訂的英國條文。英國上訴法庭在 *R v Wheatley* [1979] 1 ALLER 954 一案中裁定, 《1875 年爆炸品法》(Explosives Act 1875)和《1883 年



爆炸品法》(Explosive Substances Act 1883)(香港条文的蓝本)都关于同一事宜，因此《1875 年爆炸品法》对“爆炸品”的定义适用于《1883 年爆炸品法》的条文。(第 36 段)

6. 法院裁定，自 1956 年起，香港的有关情况与英国并无不同。《条例》第 VII 部和《危险品条例》的主题事项显然重迭，两者都关乎爆炸品。法院可合理地假设该等条例的订立具延续性，措词用字亦一致，因此“爆炸品”一词在该两条条例中涵义相同。《条例》第 VII 部属惩罚性质，而《危险品条例》属规管性质，这事实不表示两者并非关于同一事宜。相反，这仅表示两者都是有关香港爆炸品的一套完整法则的构成部分。(第 46、50-51 段)
7. 依据《危险品(一般)规例》(第 295B 章)第 153(6)(a)条贮存五公斤以下氯酸钾可获豁免领取牌照的规定，与在公众地方携带烟雾饼的上诉人无关。此外，上诉人须自己证明当时管有该等烟雾饼是为了合法目的。(第 56-59 及 61 段)

律政司
刑事检控科
2020 年 7 月